关于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壹万元以上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2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27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58，场内简称：电力ETF景顺）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月27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电力ETF景顺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ETF（场内简称：景顺有色；扩位证券简称：有色ETF景顺）
基金主代码	5602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95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48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31,694,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5,163.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31,694,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531,694,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月26日

注：1、上表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中通过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共计35，163.69元，归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在上市交易之前可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基金管理人在次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6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产品开发部
联系电话：400888860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5日，即在2026年2月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6年2月6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17:3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产品开发部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3月1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联系人：产品开发部
联系电话：4008888606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洪崎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525室
联系人：赵蓉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陈颖华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关于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关于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本议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关于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四)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为受托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卡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3月16日17:3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基金账户卡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0年7月16日，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条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且《关于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关于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调整方案及修订详情

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二部分释义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5、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且不得超过本基金当期的剩余封闭期，到期后不得展期；”。 ……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2）、（9）、（12）、（13）项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2）、（9）、（11）、（12）项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全文	指定媒介 指定网站 指定报刊 15年以上	规定媒介 规定网站 规定报刊 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三、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的相关条款也将相应修订。

四、本次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本基金提议修改基金合同条款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修订关于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月2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电力ETF景顺，代码：159158。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2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1月26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4.75%，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或登录网站www.igwf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1日通过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金桦、江涛、江荣海及陈玉琴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增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修订后《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1.01-1.03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增选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前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增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王磊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2月11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决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该次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磊先生：出生于1983年，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华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爱国者）管理培训生、董事长外事助理，毕马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税务咨询专员，斑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董事长。现任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入职中公教育后，主要负责并统筹推进公司债务化解相关工作，重点参与化债方案的研究制定、协调落实及与相关方的沟通对接，为中公教育财务结构优化和经营风险缓释提供支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20年1月19日，王磊先生时任新大洲董事、董事长，因新大洲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王磊先生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2020年10月27日，王磊先生因新大洲信息披露不准确，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年4月19日，王磊先生因“未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除上述情况，王磊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王磊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公司股东王振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王振东	否	9,000,000	2.81%	0.15%	否	2026年1月22日	2026年12月31日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9,000,000	2.81%	0.15%	—	—	—	—	—

注：因借款纠纷，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王振东上述股份进行司法再冻结，对应股份将在调整为可售冻结后于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31日以任一市价强制卖出。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对外披露《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王振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振东	319,942,834	5.19%	169,592,834	0	53.01%	2.75%
合计	319,942,834	5.19%	169,592,834	0	53.01%	2.75%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并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增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增至8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5名，独立董事人数3名。据此，公司拟相应对《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董事1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选举或罢免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选举或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
第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选举或罢免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选举或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上述修订后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磊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本次增选王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前提。

王磊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15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5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2月5日（周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相应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及制度全文。

3、上述议案1.00、2.00、3.0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5、登记时间：2026年2月6日9:00－11:30，14:00－17:00。

6、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证券部。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
联系邮箱：ir@offcn.com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电话：010-83433677
联系人：徐琴

8、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7”，投票简称为“中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1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